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17-006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鲁桐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飞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提名史俊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史俊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史俊棠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相关意见，2017 年 1 月 2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 月 2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

史俊棠简历

史俊棠，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0年7月生，共产党员。曾任：1982年10月-1992年5月宜兴紫砂工艺二厂厂长；1992年6月-1994年9月宜兴市丁蜀镇人民政府镇长、党委副书记；1994年10月-2002年6月宜兴市计划经济委员会副主任；1999年1月-2002年6月宜兴市市属工业局局长；1996年7月-1998年12月宜兴水泥厂厂长；2002年6月-2004年5月江苏省宜兴陶瓷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江苏省宜兴市陶瓷行业协会会长；江苏卡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中国陶瓷工业协会副理事长；江苏省陶瓷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中国紫砂研究中心主任。除上述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史俊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